#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 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11010225210200020753-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0753-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u>193. 899424</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193. 899424</u>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月坛 地区街巷垃圾 消纳服务项目	193. 899424	1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政府令〔2020〕293号),通过专业服务确保月坛地区街巷环境符合市、区政府考核标准,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及各类无主废弃物。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	<b>『分采购项目</b>	预算专门	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邓	付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
物由	7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企业制	造、服务	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	通
过以	人下措施进行:_		_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 的投标。
-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29</u>日至 <u>2025</u>年 <u>08</u>月 <u>04</u>日,每天上午 <u>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u>portal-site/ 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u>portal-site/ 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u>: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 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7 号

联系方式: 崔颂, 010-51813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联系方式: 丁浩、010-692682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浩

电 话: 010-692682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sup>-</sup> □是 ■否	, <del>-</del>				
3. 1	现场考察		织 - 考察时间:年月_ 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b>		01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 圾消纳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无	持殊规定: 具体情形:/				
			证金金额: <u>/</u> ;				
			证金收受人信息: *商保证会递交方式,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į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形式。					
11. 1	磋商保证金	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	<u>购</u>		
		п	<u>人指定账户:</u>				
			<u> </u>	<u> </u>			
				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u>账</u>	5尸名称:北京甲城鸿嘉招 5号:11110801040206219 5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异地联行号: 103100011081
		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
		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
		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
		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
		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
		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8. 5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701 EE 1/4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
14. 1		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
		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
	响应文件的提 交	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
		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     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
		编刊安水问电   刊应文件编刊安水,而按太购文件安水益于
14. 2		至 / 。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 采取邮寄递交方式
		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
		信息如下:
		联系人: 丁浩
		联系方式: 1581009401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00.1	确定成交供应	■否
20. 1	商	□是  □  □  □  □  □  □  □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详见第三章评</u>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6条的6.1。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20.0	, , , <u>, , , , , , , , , , , , , , , , </u>	деландали 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268285;</u>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 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 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 丁浩

联系方式: 1581009401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7号院10号楼4层

####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等。 近天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等。 近天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等。 近天会员,是供应商为联合体理,不会业产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 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 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 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 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 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 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条 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	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u> 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u>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u> 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 条款	评审内容及 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同类项目业 绩	15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5分,最高得分得1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商务部分(16分)	节能环保情 况	1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4分)	对项目的理 解与分析	9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论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4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①整体思路、具体工作流程方案②日常运输方案③扬尘管理方案④日常消纳方案⑤与采购人、项目相关方的配合及协调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8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 人员、机械 设备及车辆 配备方案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包括①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岗前培训等方案②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备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突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情况分类②应急服务流程③应急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 障承诺及安 全保障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①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②安全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服务要求
2025 年月坛地区 街巷垃圾消纳服 务项目	193. 899424	1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政府令〔2020〕293号),通过专业服务确保月坛地区街巷环境符合市、区政府考核标准,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及各类无主废弃物。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服务范围:

月坛地区辖区内所有街巷(具体以合同约定区域为准)。

覆盖月坛街道辖区所有街巷(总面积约50万平方米),重点区域包括:

- (1) 主次干道两侧
- (2) 背街小巷
- (3) 公共区域(公园、广场、绿地等)
- (4) 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周边
- 2.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合同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政府令〔2020〕293号),通过专业服务确保月坛地区街巷环境符合市、区政府考核标准,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及各类无主废弃物。

#### 2、服务内容

- 2.1日常清运:每日分时段巡回收集无主垃圾、大件垃圾(如家具、家电等)。
- 2.2 应急处理: 暴雨、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的突击清运。
- 2.3 渣土消纳:清理建筑渣土、装修废弃物等
- (1)超大件垃圾处理: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完成现场勘查,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特殊情况除外),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
- (2) 无主渣土清理:针对街巷内无主渣土、建筑废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车辆及人员进行清运,确保场地平整。
- (3)卫生死角整治:定期对隐蔽角落、排水沟等易产生脏乱差的区域进行专项清理,消除异味和蚊蝇滋生地。
  - 2.4 合规处置: 所有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 严禁非法倾倒。
  - 2.5 数据报送:每月提交垃圾清运量、作业台账等数据报表。

#### 3、服务要求

- 3.1 作业规范: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业过程中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二次污染。
- 3.2 响应时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常规作业需在每日上午、下午各完成一次全面巡查清理。
- 3.3 安全管理: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防护装备,车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安全;运输过程中做好覆盖,防止抛洒滴漏。
- 3.4 数据记录: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清运垃圾的种类、数量、地点等信息,每月向甲方报送服务情况报告。
- 3.5 质量标准:清运后街巷无垃圾残留,地面整洁,符合市区两级环境卫生考核标准。
- 3.6 环保合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避免二次污染。
  - 3.7 扬尘管理措施
  - 1) 清理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在使用容器吊运时,严禁随意凌空抛撤造成扬尘。

- 2) 易飞扬的废料尽量保持湿润,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 3.8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月坛街道的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无主渣土及废弃物等垃圾的清运,工作期间人员必须严格坚守岗位。
- 3.9 供应商应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需统工作制服,文明作业。
- 3.10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供应商须对渣土 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
- 3.11 供应商在进行无主渣土垃圾清运管理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关于服务内容的管理制度、标准。要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2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和服务条款,应严格按照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13 供应商必须要做到安排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障无主垃圾渣土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的服务范围为:清运地区老旧小区内堆积的无主渣土及废弃物;清运背街小巷内的无主渣土;将月坛街道大件废弃物中转站内的无主渣土及除可回收物以外的废弃物转运至消纳地点。
- 3.14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指定区域垃圾清运。逾期未清理,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 扣款 1000 元/次;

超过 48 小时未清理, 扣款 2000 元/次;

超过72小时未清理,扣款3000元/次。

若累计三次未按时清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违约金以已发生清运费用的 20%为限。

- 3.15 准许运输要求: 垃圾运输必须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承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合法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 电动三轮车应依法取得"京C"号段摩托车号牌
  - 2) 运输单位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运输单位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申请人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 4、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26 人,其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主管、清运工人、车辆驾驶员、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等相关岗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全面统筹项目实施,协调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监督作业质量和安全;主管:不少于 2 人,负责现场作业调度、人员管理及质量检查,及时处理突发问题;清运工人:不少于 12 人,具体执行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整治工作;车辆驾驶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及日常维护,确保运输安全高效;电动三轮车驾驶员:不少于 6 人,驾驶电动三轮车负责清运狭窄街巷的垃圾。)

#### 5、设备及车辆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合理配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设备及车辆,包括不限于:垃圾回收车:不少于2辆,用于日常无主垃圾的运输;绿皮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大件垃圾、渣土的运输;小型装载机:不少于1台,配合渣土清理等作业,提高工作效率;电动三轮车:不少于6辆,适用于狭窄街巷的垃圾收集运输;手持垃圾捡拾器、扫帚、垃圾桶等:满足日常作业工具需求;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装备(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及现场秩序。

#### 6、质量与安全保障要求

- 6.1 质量管控:
- (1) 实行"三级巡查制"(班组自查、主管抽查、项目负责人督查):
- (2) 每日留存清运记录及巡查照片,接受甲方抽查。
- 6.2 安全措施:
- (1)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 (2) 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3) 预留备用车辆及机动小组应对突发任务。
- 6.3 环保措施:
- (1) 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减少污染排放;

(2) 渣土消纳对接合规填埋场或资源化利用项目。

#### 7、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3《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7.4《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5《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 7.6《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 7.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要求

#### 8、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及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新版《北京市生活垃 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由采购人组织各方相关人进行验收;
  - (2)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等;
  - (3) 根据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4)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 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 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 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 月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月坛地区街巷垃圾消纳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 1. 乙方负责对月坛地区内各街巷的无主垃圾、超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等废弃物进行清运、装车、运输和处置。
  - 2. 服务范围如有调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 二、服务期限

-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u>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u> 元(大写: ),包含装车、运输、处置、税费等全部费用。
  - 2. 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结算及支付时间、条件如下:
- (1)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并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疑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 (3)结算周期为每月一次,甲方在审核无误后,于收到合规发票和结算单之日起 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4)最终支付以项目审计金额为准。如审计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多付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如审计金额高于已支付金额,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补足差额。
-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或预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须与合同 签署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6)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应书面通知乙方,顺延最

长不超过60日。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与配合。
-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人员按时在指定地点进行清运,确保服务质量。
  - 2. 乙方应确保上岗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统一着装,文明作业,遵守操作规程。
- 3. 乙方应依法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指定区域垃圾清运。逾期未清理,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超过 24 小时未清理, 扣款 1000 元/次;

超过 48 小时未清理, 扣款 2000 元/次;

超过72小时未清理,扣款3000元/次。

若累计三次未按时清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以已发生清运费用的 20%为限。

- 5. 乙方应保证清运车辆、人员安全,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和保险,作业过程中采取 环保及降噪措施,不得混装混运、超限超载,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6. 乙方应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 7. 乙方应对本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有工作完成后须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备案。

- 8. 乙方承担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人员费用,甲方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9. 乙方因未按要求处置垃圾或渣土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自负。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由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 影响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 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有三份, 乙方持有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名称:	(印章)	_名称: (印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	_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	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电话:	010-51813720	电话:
开户银	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	2000001034400000129671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章) <b>:</b>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b>少人</b>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现	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M 37 C 31		4,4,0,1,1,1	±• / CPQ. [•/C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a):	
日期:		F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响</b> 原	· · · · · · · · · · · · · · · · · ·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								
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除 -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的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u> </u>	<u> </u>	<u> </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冏名	称(加盖公章)	<b>:</b>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3. H	Mi shada karek	最后打	<b>设价</b>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